

103 年度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部分

- (一)依教育部「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，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，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，由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；逾上開比例者，應報本署同意後辦理。
- (二)前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，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，應檢送「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報本署核定。
- (三)前揭要點第 12、13 點規定，原始憑證裝訂專冊，並於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。經查仍有部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業務收支執行情形部分

經查部分學校課業輔導費收入支付教師鐘點費以外之其他費用逾 20%，核與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，「辦理課業輔導所收取之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 20，如有賸餘款應發還給學生。」之規定不符。

三、代收款及保管款之經費收付情形部分

- (一)代辦費收支情形，未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代辦費收支情形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。代辦費結餘款，未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- (三)經查部分學校「存入保證金明細表」仍列有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

逾保證或保固期間，請依合約規定處理，並注意於有效期限隨時清理。

四、出納事務查核部分

- (一)未使用及作廢之收據未截角作廢，核與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40 點，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，由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，截角作廢之規定不符。
- (二)依據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203633201 號函及「出納管理手冊」第 2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略以，零用金之申請，應簽會會計單位並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，提取定額現金，備作零星支用。部分學校係以請領人出具借據之方式，未依前開規定辦理。